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7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提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9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5年3月10日9:00~14:30。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记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

（1）在投票当日，“星美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6.00
议案七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各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一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1) 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

(2) 传真：023-88639061。

(3) 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